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的有关规定,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)对《浙江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浙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12号)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浙江分公司因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、报表、文件、资料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,浙江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浙江分公司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浙江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,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7 日